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检查了公司经营、财务活动及依法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列席了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积极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6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年度财务结算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6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2016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五）2016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上半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16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山东实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宁波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重庆倍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八）2016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九）2016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及风险防范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报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产品生产经营特点及管理要求，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和

控制程序，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保障，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针对 2015 年度发现的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整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的全面评价，2016 年度，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真实、有效。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7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履行职责能力建设，履行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监督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财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外投资和投资管理、内部控制等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经营和稳定、健康的发展而努力。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